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鄭浩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朱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劉宏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則其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並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每股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數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法律或規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而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朱雷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劉宏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予之股份除外）。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7.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內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 iv. 每名與會者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視乎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改變及預防措施，並按適當情況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